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:45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当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8 楼学术交流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旭东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4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6,181,1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759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8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4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5,612,3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430%。

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4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9,612,3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432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22,614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.9066%；反对 3,415,226 股；弃权 151,1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06,046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6.7464%；反对 3,415,226 股；弃权 151,10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14,100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2963%；反对 11,835,826 股；弃权 245,0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97,53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88.9786%；反对 11,835,826 股；弃权 245,000 股。

以上第 2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龚劲律师、李笛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

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